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僅代表高雄市六龜區農會聲明本會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 事 長：鍾享檸



(簽章)

總 幹 事：林芷蕾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林佩慧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芳菁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